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賴坤弘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laikh06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010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原公布之「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」已更名為「教育部本土語言成果參考字表」，並酌調總收錄資料為6,792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3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字表包括總表及附表，公布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(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相關資源」項下，請轉知本土語相關教師並鼓勵結合教學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

